

询价文件

本公司（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因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项目运营需要，拟采购一家水平衡测试单位，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项目水平衡测试采购项目

二、项目概况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项目选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项目总投资 13.76 亿元，日处理生活垃圾 2250 吨，配置 3 台 750t/d 机械炉排焚烧炉、2 台 40MW 纯凝式汽轮发电机组及相应辅助设施，同时配套建设烟气净化系统、废水处理收集系统、飞灰固化系统等环保工程。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及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发布。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报价人必须具有同类水平衡测试项目业绩的经验（项

目业绩不少于一个，提供过往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及该项目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3、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工程建设领域黑名单。

【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文（东实通〔2021〕44号）、（东实通〔2021〕98号）为准】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详见附件《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项目水平衡测试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

（二）成交人所有进场服务人员均须购买120万额度的人身意外险，在服务人员进场前向采购人提交相关资料；

（三）报价人必须按本项目技术需求书要求在报价清单中注明要求安装的计量装置品牌，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四）对项目要求及现场有疑问，可咨询项目负责人邓工 13809633743。

五、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成交人45天内完成水平衡测试工作（含报告编制、专家评审合格），并提交装订版水平衡测试报告6份给采购人。

六、支付方式

成交人在完成所有水平衡测试工作（含报告编制、专家评审合格）、提交6份装订版水平衡测试报告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并协助采购人取得《取水许可证》后，成交人提供合同总价100%的增值税发票及请款资料，采购人在收到有

效资料的二十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七、报价

采购限价：¥175,000.00 元；。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报价包含服务费、测试费、材料费、人工费、专家评审费、会务费、交通费、税费、保险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最终结算时不做调整。要求报价人提供总价及分项报价，分项包括：报价人认为需要列出的其他分项。报价人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原则上以完全符合询价文件、技术需求书要求及含税总价的最低报价的报价人为中标单位。

开标结束后由我司招标采购小组将相关询价情况审定，由我司招标采购小组定标。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合同模板）。

报价人请款时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报价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及报价清单（必须列出清单，含单

价报价并加盖公章）；

2、法人证明（模板）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法人授权书（模板）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须提供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合同【提供不少于 1 个的同类业绩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及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相关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并加盖公章。

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报价，报价文件必须装订完整（一式贰份），于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企业公章。装有报价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并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以上所有文件须加盖公章并密封完好。以上所有文件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并装订、密封完好（一式两份），报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为彩色（或黑白）复印的报价文件无效。

十一、保证金

开标结束后，成交人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金额缴纳报价保证金，报价保证金不退还，在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成交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时间为验收合格之日，成交人在没

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1、报价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整（¥3,500.00 元）。

2、报价保证金缴纳期限：收到结果确认函后 2 个工作日内（报价保证金汇错账号、迟到或不足额均作无效处理）。

3、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银行帐号：669170104633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本项目只接收邮寄报价文件，其中：

报价人通过邮寄报价文件参加报价，报价人必须确保报价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报价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无效。

收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邮编：523000；收件人：甘工，联系电话：18506615966。

商务联系人：骆工；联系电话：17677267641

技术联系人：邓工；联系电话：13809633743

★十三、注意事项

1、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2、报价人如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成交人对采购文件中技术条款作出的负偏离，采购人如不接受，可要求成交人以采购文件的要求为准，如成交人拒绝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取消合同。采购人不作任何补偿。

6、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7、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采购人可依法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9、本项目串通报价的认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关于串通投标的规定执行，报价人被采购人认定为串通报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并没收报价保证金。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一 密封文件袋封面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
热电厂项目水平衡测试采购项目
报价文件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 报价函

报价函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关于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项目水平衡测试采购项目，我司愿意以价税合计人民币 XXXX 元（大写），¥XXX.00（小写）承接此项目的服务。本报价含税，开具增值税发票，票面税率____%。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三 报价清单

报价清单

（报价清单由报价人自拟，必须包含本项目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必须明确本项目要求安装的计量装置品牌）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四 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名称）的_____（报价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附件五 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报价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项目水平衡测试采购项目**等相关供货、服务的报价、谈判和合同的签订、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有效期不得少于 90 个日历日）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六 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项目水平衡

测试采购项目

甲方：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时间：2021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有效期限：本项目验收工作完成并取得《取水许可证》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甲 方：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乙 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 箱：

本合同甲方向乙方就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项目水平衡测试采购项目 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项目清单

项目	数量	工作成果	含税金额	备注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水平衡测试	1	水平衡测试报告	¥	1、含专家评审费 2、不含新装/更换水表

2、技术服务目的：协议范围内，双方的关系确定为服务关系。

订立本协议的目的在于确保甲、乙双方忠实地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双方的职责和权利。

3、技术咨询服务内容：甲方根据政府相关部门要求自行开展水平衡测试，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负责指导并协助完成水平衡测试报告的编制，并协助通过专家评审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

4、服务条件：需满足以下条件才能开展水平衡测试：

(1) 甲方水计量器具配备率和计量率情况应当符合《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和配备管理通则》（GB 24789-2009）的要求：一级计量器具计量率需达到 100%，二级达到 95%，三级达到 85%。如配备在线远传计量系统，计量传输数据须稳定有效。

(2) 用水设备和管网不存在跑冒滴漏等漏水问题。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在满足水平衡测试条件并及时提供相关基础资料的前提下 45 个工作日内以甲方名义出具水平衡测试报告，不含甲方装表和管道漏水

等整改时间以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水平衡测试工作无法进行的时间。

第三条 乙方测试工作流程：

合同签订后，甲方付款之日起，乙方在 7 日内到现场勘察，向甲方提出测试前基础工作整改方案及所需资料数据；甲方需根据方案要求尽快完善二、三级计量要求和管网局部改造工程，同时提供相关基础资料数据，并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接甲方通知后，进入现场进行测试前确认和测试分析，在满足水平衡测试条件并及时提供相关基础资料的前提下 45 个工作日内出具水平衡测试报告交甲方，并以甲方名义交专家及主管部门评审。

测试结果提供方式：出具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要求的水平衡测试报告。

第四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提供乙方测试所需资料、数据：建筑物平面布置图、给水、排水管网系统图、用水设备平面布置图及明细表、单位部门结构框图、近三年及本年度实用水量、产值、产量报表；工业企业单位用户还需提供生产工艺流程图、重点用水工序及测试期间产值、产量数据等。

2、甲方应按照乙方测试方案要求安装、校验计量仪表等。

3、甲方提供乙方测试必须的场地、设施等，根据测试要求完善二、三级计量和管网局部改造工程，提供必要的人员配合及便利的工作条件。

4、其他需要协助的事项：测试期间有需要时提供抄表数据。

第五条 乙方责任与义务

1、收集甲方有关基础资料；了解甲方供用水管网及用水现状；节水型器具的盘查；存在问题、节水潜力分析和整改建议；整改完成后水平衡测试数据的采集和汇总；企业水量平衡测试结果分析；编制水平衡测试报告书。

2、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测试报告，并协助甲方完成主管部门评审验收工作。

第六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咨询报酬总额(含税)为：人民币 元整(¥ .00 元)。

2、支付方式：乙方在完成所有水平衡测试工作（含报告编制、专家评审合格）、提交 6 份装订版水平衡测试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并协助甲方取得《取水许可证》后，乙方提供合同总价 100%的增值税发票及请款资料，甲方在收到有效资料的二十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注：如需开发票，甲方需与乙方提前联系并提供加盖公章的开票资料文件，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后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税率 %）。开票前请认真核对本单位相关信息，发票一经开出，不得更改。

3、乙方开户名、开户银行名称、银行地址和帐号如下：

开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4、乙方按照合同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上述报酬不包含设备采购

及现场施工等（如新水表采购、更换/安装新水表等）。

第七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项目有关内容。

2、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项目有关人员。

3、保密期限：永久。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项目有关内容。

2、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项目有关人员。

3、保密期限：永久。

第八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变更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由于不可抗力；

2、无。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与测试有关的技术资料、数据和未按测试要求完善二、三级计量和管网局部改造工程等，或现场评审被发现跑冒滴漏情况，或提供的数据资料不真实等原因导致评审不通过

的，应当如数支付测试技术服务费；因甲方责任需要组织水务主管部门第二次评审的，评审费由甲方负责。

2、如甲方未按第六条约定时间支付款项，则按照每日万分之五产生滞纳金，甲方付款时须将滞纳金与待付的技术咨询报酬一并支付予乙方。

3、乙方擅自不履行合同的，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

4、由于乙方的原因使测试报告未能达到水务主管部门评审验收的，乙方应在一个月期限内免费复测，直至符合规定要求。

5、因不可抗力造成乙方测试工作停滞、延误或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在具备的能力范围内开展本协议约定的技术服务，不承担超出本协议约定内容之外造成的任何连带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乙）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乙）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两种方式处理：

1、提东莞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本合同未尽事宜由

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____捌____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报价清单》

附件 2：《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项目水平衡测试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

附件 3：《安全管理协议书》

附件 4：《阳光合作协议》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2021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2021 年 月 日

附件 1：《报价清单》

附件 2：《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项目水平衡测试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

附件 3：《安全管理协议书》

安全管理协议书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编制

(适用于东实新能源及其下属公司)

2021 年 07 月

甲方【发包单位】：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联络人： _____ 电话： _____

乙方【施工单位】： _____

地址： _____

联络人： _____ 电话： _____

为了切实加强对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防止发生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事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依法管理的原则，在甲乙双方签订的《 项目合同》（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以下简称原合同）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签订本安全管理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

第一条 基本情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与范围： 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1.3 工程承包主要内容： 详见合同。

1.4 工程工期： 自甲方通知入场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人员全部撤离为止。

第二条 乙方资质

2.1 乙方应将资质、资格证书、安全有关资料原件呈送甲方，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审核通过后报送甲方进行复核、备案。

第三条 乙方承包项目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

3.1 乙方承包项目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3.2 乙方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审查乙方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有效证件、安全管理制度和机械安全防护设施及检测情况等，并需要对原件和复印件进行核对无误，对复印件加盖与原件一致；

4.2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对乙方所制定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进行审查、审批和检查落实，对无方案、无措施和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有权停止施工，限期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理；

4.3 乙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安全方案、施工安全措施以及关键工序、重点环节，特种机械设备的使用专项施工方案，由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4.4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对乙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进行验证，禁止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4.5 因乙方不遵守本协议条款，造成安全事故的发生，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包资格，并终止原合同，因此产生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须根据原合同及本协议相关规定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6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有权依据国家安全政策、法规和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对乙方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违规、违章行为，并根据具体情况处罚。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发现乙方存在工程安全隐患，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对存在重大工程安全隐患的，甲方或甲方委托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停工整改，待隐患消除后方可复工；

4.7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建立由甲方、乙方共同参加的安全例会制度，定期分析工程安全动态，协助乙方制定保障安全施工的方案和措施。安全例会应形成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

4.8 乙方发生事故时，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应提供支持和帮助，发生人身伤害事故时，要积极配合抢救，并提供其他便利条件；

4.9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原合同外的施工任务。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负责人是承包项目第一责任人，对本协议工程安全负全面责任；

5.2 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和行业安全规程、规定及甲方制定的

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自觉遵守本协议；

5.3 乙方自备及租赁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行业技术标准，且机械性能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特种设备并经有资质检验部门出具的经检验符合安全规定的证明材料；

5.4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应切实采取有效地安全防护措施，加强项目施工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防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保证人身及财产安全；

5.5 乙方必须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做到安全工作与生产“五同时”（即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考核）；

5.6 乙方应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安全组织机构，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健全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相应的安全奖惩办法；

5.7 乙方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持相关安全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资格证书上岗；

5.8 乙方投入施工现场的全部机械设备及各类工具，必须经检验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遵守相关操作规程；

5.9 乙方必须为作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不少于100万保额），并提供真实证明材料；

5.10 乙方根据工作现场特点在生产组织中编制安全施工方案或安全施工技术方案；

5.11 乙方做好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保证上岗作业人员经安全教育，未经安全教育者不得进场施工；

5.12 乙方应购置配备安全防护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其使用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对不合格者，甲方有权要求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5.1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上的缺陷进行控制。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象存在；

5.14 乙方应做好上岗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管理工作，培训记录和安全考试卷必须保存完整、齐全；

5.15 乙方要定期做好生产现场的安全检查工作，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甲方检查后下达的安全检查整改通知单应无条件整改；

5.16 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提出安全合理化建议，有义务完成甲方安排的有利于安全工作的其他要求；

5.17 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家相关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上报甲方，不得发生迟报、瞒报、谎报现象，甲方将保留对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5.18 乙方在安全事故发生后，应当采取相应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按照事故处理“四不放过”的原则（即事故原因不清楚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应受到教育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采取防范措施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处理不放过）进行调查、处理，同时，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如因乙方在安全事故发生后，并未采取相应措施导致安全事故及人员事故扩大的，以及造成甲方现场产生的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将保留对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5.19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由于管理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发生，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5.20 乙方应如实的向上岗人员告知作业现场及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措施；

5.21 乙方生产电源的架设和水源的使用，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不得私自接用；

5.22 乙方必须做好消防工作，落实岗位消防制度，防止火灾的发生。消防设施的设置要求满足消防规程的要求，严禁使用不合格或过期消防设备；

5.23 乙方必须做好作业现场各类车辆的交通安全工作，杜绝超速、超载、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疲劳驾驶等违章行为的发生；

5.24 乙方必须在作业现场重点危险部位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路标及隔离围栏等，并不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保证警示标志的整洁、完好；

5.25 乙方应加强生产现场管理，严禁闲杂人员进入生产现场，并保持生产现场良好的秩序；

5.26 乙方必须对务工人员的相关安全教育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严禁未经安全培训的人员进行相关施工作业；

5.27 乙方在承包工程中，实施总承包的施工单位不得将工程转包和分包给不具备安全

生产条件的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

5.28 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安全防护用具及特种设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5.29 乙方应在作业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识，如因工作需要拆除的，事后必须及时恢复；

5.30 乙方的车辆在现场发生意外，造成甲方或其它单位的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等，应依法承担相关的赔偿、治疗等责任；

5.31 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或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而造成事故的，除依法由甲方或第三方承担责任的，均应由乙方全部承担；

5.32 乙方需在甲方厂区住宿的，严格执行甲方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甲方只提供住宿，如有意外发生，一切后果自负；

5.33 乙方应确保施工人员身体健康，特殊工种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年龄的限制。

第六条 违约处理

6.1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的后，甲方相关部门或监理单位如发现在施工期间乙方出现以下违反甲方安全规定以及发生“三违”行为（即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甲方或监理单位有权依据本协议和甲方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

6.2 乙方应提供一份公司盖章版的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原件备案至甲方公司安全环境管理部门，资料内容至少包括：

- （一）施工安全目标和计划方案；
- （二）施工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三）施工安全管理制度；
- （四）施工人员安全奖惩制度；
- （五）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
- （六）施工安全管理组织框架图；
- （七）施工安全管理人员登记表和任命书；
- （八）施工人员登记表；

(九) 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登记表和特种证件复印件;

(十) 施工人员安全培训签到表和安全考核记录表;

(十一) 施工人员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险购买凭证;

(十二) 安全及应急管理制度和应急物品清单;

(十三) 安全日常隐患排查管理制度;

(十四) 大型设备进场进度表;

以上资料应在进厂施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毕,逾期未提供或资料不齐全的,按《EHS 管理处罚细则》相关条款实施。

6.3 乙方应提供一份公司盖章版的 EHS 安全施工方案原件备案至甲方公司安全环境管理部门,资料内容至少包括:

(一) 施工项目概况和危险源辨识及评估报告;

(二) 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方案;

(三) 施工现场安全标示管理制度;

(四) 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五) 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六) 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七) 吊装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八) 较大危险性工作风险清单和预防管控措施制度;

(九) 消防安全管理专项制度;

(十) 施工人员劳保用品佩戴管理制度;

(十一) 施工人员生活区专项管理制度;

(十二)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

以上资料应在进厂施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毕,逾期未提供或资料不齐全的,按《EHS 管理处罚细则》相关条款实施。

6.4 处罚细则

6.4.1 安全文明施工违约处理

详见《EHS 管理处罚细则》(附件 1)管理规定。

6.4.2 事故违约处理

详见《事故处罚实施细则》管理规定（附件2）。

第七条 协议生效与终止

7.1 本协议从开工之日起生效，双方共同监督执行，竣工验收后自行终止。如乙方在施工中不履行本协议的约定，违反安全施工的有关管理规定，对甲方提出的警告、停工整顿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并无须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其它要求

8.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未尽事宜，按甲方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8.2 本协议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1 年 月 日

附件 1：

EHS管理处罚实施细则

1. 范围

1.1 本细则明确了甲方工程项目现场违反EHS管理的各类行为和现象，规定了处罚的额度。本细则适用于甲方所有标段的工程项目。

2. 职责

2.1 由甲方工程相关部门、监理单位有关人员负责对违章行为和现象的处罚。处罚对象为乙方。

3. 目的

3.1 为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使违章处理工作有章可循，避免和减少各类人身伤害事故，营造良好的文明施工环境，特制定本细则。下称《细则》。

4. 内容

4.1 违章的分类

4.1.1 从生产活动的组织与造成事故直接原因、主要原因及领导原因来区分，违章可分为作业性违章、装置性违章、指挥性违章和违反文明施工规定。

4.1.2 从违章者本人的安全技术素质与思想心理、习惯等因素区分，违章可分为习惯违章和偶然性违章二类。

4.2 查处违章的原则

4.2.1 坚持违章必究的原则，同时按《细则》中所含内容进行一定数额的罚款，做到实事求是，严格执行，谢绝说情。对性质恶劣，拒绝警告、整改、有意延续违章的行为，在原处罚数额的基础上增加

2-10倍的处罚。情况紧急时下达停工整顿命令。

4.2.2 因违章而导致各类事故的发生，按事故等级对乙方的处罚执行《事故处罚实施细则》

4.3 作业性违章

4.3.1 作业性违章定义：指在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法》和地方性、行业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保证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制度及措施的一切不安全行为。

4.3.2 作业性违章主要指施工人员个人作业过程中发生的违章。

4.4 装置性违章

4.4.1 装置性违章定义：指工作现场的环境、设备、设施及工器具不符合国家、行业、公司有关规定及反事故措施和保证人身安全的各项规定及技术措施的要求，不能保证人身和设备安全的一切不安全状态。

4.4.2 装置性违章主要指与生产有关的设备、设施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违章。

4.5 指挥性违章

4.5.1 指挥性违章定义：指各级领导，甚至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负责人，违反劳动安全卫生法规、条例和保证人身安全的技术措施、安全措施进行作业组织与指挥行为。

4.5.2 指挥性违章主要指生产指挥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及根据某项作业制定的技术措施、安全措施等发出的错误命令或做出的错误决定。

4.6 文明施工违章定义：指在施工中一切不文明施工的行为。

4.7 各类违章处罚金额标准：

4.7.1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EHS01	未按规定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专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含无证上岗）	每次 10000 元	限期整改 禁止施工
EHS02	未建立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	每次 5000 元	
EHS03	未落实三级安全教育、专项教育，提交虚假相关资料、代替填写资料等	每处每次 2000 元	
EHS04	未按规定要求编制专项方案未按规定要求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或弄虚作假填写交底资料	每处每次 5000 元	禁止相关 危险作业
EHS05	未落实安全检查、填写检查记录或未及时整改回复	每处每次 1000 元，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 1~5 倍以上	
EHS06	未建立应急救援体系、未配置应急救援物资、未定期进行演练、无应急救援预案	每处每次 10000 元	
EHS07	不报、瞒报、迟报安全事故	每处每次 5000 元	
EHS08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每处每次 3000 元	
EHS09	规定的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参与安全会议、检查和其他安全活动	每人每次 1000 元	
EHS10	未按规定要求设置职业健康、环境保护设施、未按规定落实	每处每 1000-20000 元	
EHS11	未按照规定要求配置劳动防护用品或劳动防护用品不符合安全卫生要求	每人每次 1000 元	
EHS12	打架斗殴\聚众闹事\拦路封门等恶劣影响	每处每次 5000 元	
EHS13	不服从管理、威胁、恐吓、殴打管理人员	每次 5000-100000 元	
EHS14	非法雇佣童工或违法犯罪人员	每处每次 2000 元	
EHS15	危险作业未要求开具施工许可	每处每次 1000 元	
EHS16	因管理问题造成的责任事故	每处每次 5000-20000 元	
EHS17	因管理问题造成员工上访等恶性事件	每处每次 5000-20000 元	
EHS18	其他违反安全卫生职业健康安全事项，但非本罚则列出者，酌情处罚	每处每次 500-200000 元	

4.7.2 文明施工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CC01	进入工地后未佩戴安全帽或未系帽带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2	进入工地后未穿上工作服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3	进入工地未佩戴工作证或借用他人工作证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4	进入工地内赤膊、穿背心、拖鞋、短裤、裙子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5	未在规定区域抽烟	每人每次 500 元 危险区域 1000 元	
CC06	未在规定的区域倾倒垃圾	每 处 每 次 500-10000 元	
CC07	在工地现场席地躺睡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8	未在指定区域大小便、洗浴等	每人每次 1000 元	
CC09	酒后进入（含酒精性饮料、迷幻剂等）工地	每处每次 1000 元	
CC10	未按照国家标准做好噪声排放、污水处理和环境保护措施	每处每次 5000 元	
CC11	加工区、预制区、施工现场未及时进行 5S 清理	每处每次 1000 元	
CC12	生活区、食堂不符合环境与卫生要求	每处每次 2000 元	
CC13	食堂采购、出售变质过期食物的	每处每次 5000 元	
CC14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	每 处 每 次 500-50000 元	

4.7.3 消防动火作业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FC01	执行动火人无特种操作证或无效	每人每次 1000 元	
FC02	动火作业无施工许可单或未签批完整	每处每次 2000 元	停止施工
FC03	动火作业现场存在易燃材料或安全距离不足	每处每次 2000 元	停止施工
FC04	动火现场未配置足够看火人或未佩戴标识	每处每次 1000 元	暂停施工
FC05	动火现场未规定要求配置足够灭火装置或配置的灭火装备失效	每处每次 1000 元	停止施工
FC06	动火作业完成后焊渣未清理，现场未整理	每处每次 1000 元	
FC07	私自伪造、涂改、代签或变更动火证	每处每次 2000 元	
FC08	氧气乙炔瓶距离未达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500 元	立即整改
FC09	作业申请单上未自动检查或与现场不符	每处每次 500 元	
FC10	因施工造成火险、火灾	每处每次 2000-200000 元	
FC11	易燃气瓶、材料等未按规定妥善保管	每处每次 2000 元	
FC12	未按规定在易燃材料等规定区域配置灭火器	每处每次 1000 元	
FC13	其他不符合有关标准和项目管理规定的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4.7.4 电气设备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TE01	配电箱未按文明施工要求做好标识等	每处每次 500 元	限期整改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TE02	室外电箱未做防雨防砸装置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03	室内电箱未做警示隔离	每处每次 500 元	
TE04	室外配电线路未按要求铺设\高架\防护	每处每次 2000 元	
TE05	室内配电线路未按要求铺设\高挂\防护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06	未按规定线制配线，缺少零线或地线	每处每次 3000 元	
TE07	电线内各种芯线未按照规定颜色配置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08	施工用电未规定接线或未标明各相线路	每处每次 500 元	
TE09	各级电箱配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2000 元	更换电箱
TE10	各级用电保护不符合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11	电线未做安全防护、扭结等处于危险隐患	每处每次 500 元	
TE12	非专业电工进行电气设备维修、保养、维护等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13	未按规定要求停电、送电	每处每次 2000 元	
TE14	其他不符合相关规范的情形	每处每次 500-5000 元	

4.7.5 高处作业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WH01	临边、洞口未按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护	每处每次 1000-30000 元	
WH02	高处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带或无其他可靠措施	每人每次 1000 元	
WH03	临时性构筑物未按规定做好安全防砸防护	每处每次 5000 元	
WH04	未按照施工方案落实高坠安全防护措施	每处每次 10000 元	停止施工
WH05	私自拆除安全防护，未可靠防护措施	每处每次 1000 元	
WH06	各型式登高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每处每次 2000 元	
WH07	作业平面内有洞口、临边等或平台不可靠	每处每次 1000 元	
WH08	悬空上下未设置安全通道或可靠安全措施	每处每次 2000 元	
WH09	开洞开孔未经申请未制作安全防护	每处每次 5000 元	
WH10	高处作业平台在周边未设置围挡或警示围篱	每处每次 1000 元	
WH11	从高空抛物等	每处每次 1000 元	
WH12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4.7.6 安全保卫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SG01	未经同意随意打开项目围墙围挡	每处每次 5000 元	立即修复
SG02	违规翻越、破坏工地围墙、围挡	每处每次 2000 元	
SG03	进出工地不配合检查，强行闯门	每处每次 5000 元	
SG04	工地内不按指挥停靠车辆、占道	每处每次 1000 元	
SG05	不服从交通调度、指挥	每处每次 1000 元	
SG06	偷盗物品、材料等非放行单罗列物品	每处每次 10000 元	
SG07	运出物品与放行单不符合	每处每次 1000 元	
SG08	必要时不配合安全引导、应急疏导等	每处每次 1000 元	
SG09	破坏门禁、监控等设备、材料成品等	每处每次 3000 元	损失另计
SG10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	每处每次 500-10000 元	

4.7.7 施工机械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CM01	进场设备、机械未进行报审验收的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2	施工机具机械危险部位缺少安全装置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3	施工机械机具未按照规范要求接地保护	每处每次 500 元	
CM04	特种设备未定期检测并购置保险	每处每次 5000 元	
CM05	私自改装机械、机具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6	平刨、塔吊、吊篮等机具 机械安装完成未经过检测验收直接投入使用	每处每次 2000 元	
CM07	违反操作规程操作机械、设备、机具等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8	未持作业操作证操作相关需要操作证机械设备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9	设备未达电气防护要求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10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的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4.7.8 脚手架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SC01	各型制脚手架未编制施工方案	每处每次 5000 元	
SC02	架体基础不符合方案要求	每处每次 5000 元	
SC03	搭设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	每处每次 2000 元	
SC04	搭设、拆除过程中无旁站监督人员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05	脚手板、防护栏杆不符合安全要求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06	未按方案设置拉结点或私自拆除拉结点	每处每次 2000 元	
SC07	未按照方案要求设置剪刀撑、斜撑、斜杠等稳定支撑	每处每次 3000 元	
SC08	架体外侧未采用密目网封闭并绑扎严密的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09	作业层未按规范要求设置挡脚板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10	脚手架作业层脚手板下未按规范采用安全兜底	每处每次 2000 元	
SC11	未按照方案和安全措施随意拆除脚手架拆除过程中随意抛扔钢管构件等	每处每次 5000 元	
SC12	搭设拆除脚手架作业人员无可靠安全防护措施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13	未设置人员上下的专用通道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14	立杆、剪刀撑的接长不符合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15	立杆的步距、间距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5000 元	
SC16	扣件的紧固未达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500 元	

4.7.9 危险化学品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HC01	未按合法途径采购合格危化品	每处每次 5000 元	
HC02	未按规定规定储存危险化学品	每处每次 2000 元	
HC03	储存未设置相应警示、防范措施等	每处每次 3000 元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HC04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和项目管理规定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5. 重要说明

- 5.1 以上罚款均为人民币；
- 5.2 收到罚款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上交罚款；
- 5.3 拒不缴纳罚款的，按应罚款金额的10倍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5.4 乙方对于分包单位的管理可参照本罚则，以约束其工作行为；
- 5.5 监理单位对乙方的安全处罚应按照本罚则执行，并将罚款缴纳纳入甲方指挥部统一管理；
- 5.6 以上处罚标准按发现情况单次计算，不同违章违规行为累加处罚。
- 5.7 凡违章违规行为均要受到处罚，在限期内整改完毕，拖延整改，拒不整改，甲方工程项指挥部及监理公司均有权直接下停工令，并在原处罚的基础上加倍进行处罚，直至清出现场；对于文明施工管理问题，甲方工程指挥部、监理公司有权调动其它单位人员，雇佣他人去完成，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 5.8 甲方保留对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

附件 2:

事故处罚实施细则

1. 范围

1.1 本细则明确了甲方所有工程项目各类事故管理标准、管理内容、要求与方法。

1.2 本规定适用于甲方所有标段的工程项目。

2. 职责

2.1 甲方工程相关部门、监理单位有关人员对事故单位按本细则标准执行处罚。处罚对象为乙方。

3. 内容

3.1 未遂事故（有险情，但未造成人员伤害、设备损害，含重物高处坠物。）

每次罚乙方三千元，通报批评。

3.2 记录事故（人员轻微伤害不构成轻伤，设备未造成永久性损坏，可以修复。）

每次罚乙方五千元，通报批评。

3.3 轻伤事故（国家有关规定鉴定）

发生一人次轻伤事故，罚乙方一万元，通报批评。一次事故多人轻伤，按每人次五千元累计相加达三万元终止。

3.3 重伤事故

发生一人次重伤事故，最低罚乙方三万元，通报批评。

3.4 死亡事故

3.4.1 发生一人次死亡事故罚乙方十万元，通报批评，停工整顿。

3.5 机械设备人员重伤以上事故（按机械设备事故损失金额标准

确认)最低罚款五万元,通报批评。

3.6 火灾事故(按有关火灾损失金额标准确定)最低罚款五万元,通报批评。

3.7 人员重伤以上交通事故(以交通管理部门责任认定书为据)最低罚款五万元,通报批评。

3.8 发生射线职业卫生伤害事故,大范围中暑、食物中毒、建筑物坍塌,受考核的环境污染事故。罚款五万元,上报政府机关,停工整顿,触犯刑律的由公安机关处置。

3.9 乙方轻伤负伤率超过3%,处罚五万元。

3.10 乙方故意瞒报、迟报、谎报发生的各类事故,处以发生事故类型罚款的2到5倍罚款,一切随之发生的法律责任由施工单位负责,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3.11 在政府、行业及相关行政管理、执法机构的检查中由于施工单位原因、过错所产生的一切法律、经济处罚皆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由此带给甲方的损失。

3.12 乙方人员偷盗物品(物品本身加上附加价值计算)除赔偿该物品外,并处以物品价值的20%—50%。当事人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3.13 乙方丢失、损坏本公司委托施工单位保管的物品,除赔偿该物品外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3.14 由乙方及其人员原因造成群体性事件的,罚款5万元每次,乙方负责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当事人移交公安机关处理,甲方保留继续追究责任的权利。

4. 甲方保留对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

附件 4: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全称）：

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月 日签署了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项目水平衡测试采购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

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jjjc@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2331（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 321 室，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1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1 年 月 日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 保热电厂项目水平衡测试

技术需求书

招标方：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 总则

1.1 本技术需求书适用于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项目水平衡测试工作的招标,它提出了该服务项目的范围、工作量、试验、评审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1.2 招标方在本技术需求书中提出了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规定所有的技术要求和适用的标准,投标方应提供一套满足本技术需求书和所列标准要求的高质量产品及其相应服务。

1.3 投标方如对本技术需求书有偏差(无论多少或微小)都必须清楚地表示在本技术需求书的“差异表”中。否则招标方将认为投标方完全接受和同意本技术需求书的要求。

1.4 投标方须执行我国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有矛盾时,按要求较高的标准执行。

1.5 本技术需求书经招、投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的技术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6 本技术需求书未尽事宜,由招、投标双方协商确定。

2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项目水平衡测试。

项目招标方: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建设规模:日处理生活垃圾 2250 吨,配置三炉两机(单台炉入炉垃圾处理能力 750 吨/日),年取水规模 315 万立方米。

2.1 厂址概况

2.1.1 厂区地理位置

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2.1.2 厂区工程地质

广东省地震活动由陆地到海域有明显递增趋势。按《广东省地震烈度区划图》划分,本区地震烈度参考 VII 度。按《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01)中的规定,厂区内场地土类型划分为软土地层,场地的抗震设防烈度为 VII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10g$,特征周期 T_g 可取 $0.45s$,建筑物应作相应的抗震设防。

本场地抗震设防烈度划分为 VII 度,在液化判别深度 20 米内分布有饱和的粉细砂层;地震时有液化的可能,场地内有较厚的淤泥质土层分布,地震时有发生震陷的可能,建筑物作相应的抗震设防。

2.1.3 厂区气象条件

东莞市属亚热带季风气候,长夏无冬,日照充足,雨量充沛,温差振幅小,季风明显。1996~2000 年,年平均气温为 23.1°C 。最暖为 1998 年,年平均气温为 23.6°C ;最冷为 1996 年,年平均气温为 22.7°C 。一年中最冷为 1 月份,最热为 7 月份。年极端最高气温 37.8°C (出现在 1999 年 8 月 20 日),年极端最低气温 3.1°C (出现在 1999 年 12 月 23 日)。日照时数充足,1996~2000 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1873.7 小时,占全年可照时数的 42%。其中,2000 年,日照时数最多,达 2059.5 小时,占全年可照时数的 46%;最少是 1997 年,仅有 1558.1 小时,占全年可照时数的 35%。一年中 2~3 月份日照最少,7 月份日照最多。雨量集中在 4~9 月份,其中 4~6 月为前汛期,以锋面低槽降水为多。7~9 月为后汛期,台风降水活跃。1996~2000 年年平均雨量为 1819.9 毫米。最多为 1997 年,年雨量 2074.0 毫米;最少为 1996 年,只有 1547.4 毫米。

2.1.4 项目背景

为了评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项目各用水单元和用水系统的水资源利用情况,全面了解各用水单元的用水现

状，依据测定的水量数据，画出水量平衡图，找出水量平衡关系统合理用水程度，挖掘用水潜力，达到加强用水管理、提高合理用水水平的目的，现需对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项目的用水单元和用水系统的水量进行系统的测试、统计、分析得出水量平衡关系。

三、引用标准及文件

GB/T12452-2008 《企业水平衡测试通则》

GB 24789-2009 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

《东莞市水务局水平衡测试管理办法》东水务【2019】216 号

《东莞市水务局计划用水工作细则（试行）》东水务【2019】101

号

四、投标方负责范围：

4.1 根据 GB/T12452-2008《企业水平衡测试通则》等相关规范对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项目各用水单元和用水系统进行水平衡测试，并编写水平衡测试报告。

4.2 测试过程中如有用水单元和用水系统的计量仪表安装需求，则由供方负责提出建议，招标方负责安装。

4.3 按工艺流程或用水流程顺序逐项填写用水单元水平衡测试表。

4.4 汇总各生产用水单元水平衡测试表，填写企业水平衡测试统计表。

4.5 绘制水平衡方框图。

4.6 绘制企业层次、车间或用水系统层次及重要装置和设备的水平

衡图。

4.7 根据企业的水平衡测试结果，按 GB/T18916、GB/T7119 等标准有关要求，计算本企业内各种用水评价指标，包括单位产品取水量指标、重复利用率、漏失率、排水率、废水回用率、冷却水循环率、冷凝水回用率、达标排放率、非常规水资源替代率等评价指标。

4.8 根据企业的水平衡测试分析结果。总结经验，提出持续改进方案。

4.9 成交人负责组织专家评审会，并承担专家评审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

五、工期约定：

合同签订之日起，25 天内完成水平衡测试工作（含报告编制、专家评审合格），并提交装订版水平衡测试报告 6 份给招标方。

六、验收：

投标方需同时提供一份电子可编辑版水平衡测试报告及 PDF 盖章版各一份，纸质版报告 6 份，以通过专家评审为验收合格并达到水务局接受标准，并协助采购人取得《取水许可证》。